項目	(七)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
7.16	是否有電子郵件之使用管控措施,且落實執行?是否依郵件內容之機密性、敏感性規範傳送限制?
	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應辦事項:技術面之資通安全防 護之具有郵件伺服器者,應備電子郵件過濾機制 一、法規未明訂,其他參考依據:
I#:↓+	1. 範本_玖、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_三、作業與通訊安全管理_(三)電子郵件安全管理
稽核 依據	 2. CNS27002:2023 5.14 責訊傳送: ©以安全之方式(例:透過經鑑別及受保護的通道),將鑑別資訊(包括暫時鑑別資訊),傳送予使用者,且避免使用未受保護(明文)電子郵件訊息 8.2 特殊存取權限: (I)僅使用具特殊存取權限之身分,執行管理任務而非用於一般日常任務[亦即檢查電子郵件、存取網頁(使用者宜具不同之正常網路身分進行此等活動)]
稽核	佐證
重點	就電子郵件使用 管控措施
重點	就電子郵件使用 管控措施 資料 1. 機關對於以電子郵件傳送機密性、敏感性資料之規範。 2. 下列安全控制措施參考: (1) 傳遞機郵件,須以郵件加密傳送,且密碼應以電郵以外方式提供。 (2) 電子郵件加簽。 (3) 建置電子郵件之垃圾郵件過濾、防毒牆及內容過濾。 (4) 不應使用公務帳號加入網路社群、消費性雲端服務、網路會員購物網站。 (5) 建議封鎖圖片自動下載等設定。 (6) 預設開啟信件行為建議預設以純文字模式開啟郵件。 (7) 可考慮將收信軟體的郵件預覽功能關閉。